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第3項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且具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者。
- 三、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各單位主管分別就屬員考評。
 - （二）考核期間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起迄日期為準，各主管處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、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表（如附表）擬評後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三）各處室主任依代理、代課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，就教學績效與態度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學術專業與社群互動及出勤狀況考核，考核格式如附表。
 - （四）考核結果分「服務成績優良」及「服務成績尚可」二等。考核程序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；考列四條一款、四條二款為「服務成績優良」；考列四條三款為「服務成績尚可」。評核結果有疑義時，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- 四、代理、代課教師具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，成績考核經評定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本校得視校務需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二次，並以原任同一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為限。
經考核「服務成績優良」於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五、未經校長核准，代理教師擅自在校外兼課、代課或兼職；或代理、代課教師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，不得再聘，其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

學年度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

姓名		職別	代理教師			職掌			最高學歷		聘期起迄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現職核定情形		文號日期				本薪			年功薪		合計			
教師登記情形		登記類科				證書字號			合格年月					
勤惰情形		事假		病假		遲到早退	0		曠職(課)		假			
獎懲記錄		嘉獎	次	記功	次	記大功	0		申誡	0	記過	0	記大過	0
條款	項 目	標準單位主管擬評考核委員會初核												
四條一款	一	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												
	二	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												
	三	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												
	四	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									
	五	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												
	六	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											
	七	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												
	八	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	
四條二款	一	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												
	二	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												
	三	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												
	四	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									
	五	品德無不良紀錄。												
四條三款	一	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。												
	二	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												
	三	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									
	四	未經學校核准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												
	五	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												
	六	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												
	七	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												
	八	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。												
考核結果	合於上開四條()款之規定 ☐ 服務成績優良。 ☐ 服務成績尚可。						備註	資料查填人	單位主管	考核委員會主席		校長		
	考核委員會初核			校長覆核										
核定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說明：(一)本考核標準雙線以上各欄資料，由各校（兼）辦人事業務人員負責切實查填並在查填人欄內蓋章。 (二)考評合於表列有關條款項目標準者分別以『√』記號表示。					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

學年度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表

姓名		職別	代課教師			職掌		最高學歷		聘期起迄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
現職核定情形		文號日期				本薪		年功薪		合計						
教師登記情形		登記類科				證書字號		合格年月								
勤惰情形		遲到早退		曠課												
條款	項	目	標準單位主管擬評考核委員會初核													
四 條 一 款	一	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														
	二	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														
	三	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														
	四	按時上下課，未有遲到早退或曠課情形。														
	五	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														
	六	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														
四 條 二 款	一	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														
	二	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														
	三	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														
	四	遲到早退有即時告知學校，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											
	五	品德無不良紀錄。														
四 條 三 款	一	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。														
	二	曠課超過二節或累計超過二節。														
	三	遲到早退或曠課，未即時告知學校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											
	四	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。														
	五	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														
考核結果	合於上開四條()款之規定 ☐ 服務成績優良。 ☐ 服務成績尚可。						備註	資料查填人	單位主管	考核委員會主席	校長					
	考核委員會初核			校長覆核												
核定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說明：(一)本考核標準雙線以上各欄資料，由各校（兼）辦人事業務人員負責切實查填並在查填人欄內蓋章。 (二)考評合於表列有關係款項目標準者分別以『√』記號表示。							